沪教妇〔2020〕16号

**关于申领2020年度**

**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的通知**

各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、妇委会：

为进一步把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、保障青年女教师发展权、促进女性成才的工作落到实处，经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研究，现开展2020年度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领工作，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项目及申报条件**

1、家庭服务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女教师均可由所在单位申请，每年申请一次，直至年满40周岁，资助金额为每年3000元；

2、生育哺育生活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、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教师（原则上须生育当年申请），资助金额为每次3000元；

3、教学科研成果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获得国家级、省（市）级科技进步奖、创造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以及哲社类奖项（即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）的女教师，根据等第和名次补贴金额为每次1000元-8000元。

**二、资助金申报及颁发**

l、各单位须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教师、女职工申报申领;

2、各单位工会、妇工委（妇委会）须秉公办事， 做好申报表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审核工作;

3、各单位请于11月6日前将《“ 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)、《申领汇总表》（附件2)以及相应申报材料纸质版快递至市教育工会女工部（地址：陕西北路500号l号楼209室， 联系电话：62580994) ,电子版请发至ngb@shsjygh.org.cn, 邮件请注明单位名称；11月15日前请完成市教育系统工会信息化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;

4、经“ 教育工会、教育妇工委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” 审定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助金划入申报单位工会账户，由所在单位工会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一给资助对象颁发。

附件：

1、“上海市优秀女青年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

2、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领汇总表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 2020年10月14日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1：

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（请描述符合申报的条件，包括获奖时间、名称、等级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
| 高校、区教育工会（盖章）2020 年 月 日 | 高校、区教育工会妇女组织（盖章）  2020 年 月 日 |
| 审核、批准单位意见 |
|  经审核，同意资助该同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奖励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上海市教育工会（盖章）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（盖章）  2020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身份、证生育证明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附件2：

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领汇总表

单位： （工会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姓 名 | 工作岗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申请项目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